

香港金融服务MSO牌照申请，，办理流程

产品名称	香港金融服务MSO牌照申请，，办理流程
公司名称	深圳泰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665864125 18928483964

产品详情

泰邦咨询公司一家专注于企业服务的集团机构，我们专注提供私募备案服务、金融牌照、私募基金产品服务、私募管理人重大事项变更，专注提供私募基金服务指导，我们致力于为金融企业提供高价值服务，由项目团队为您提供一对一专项服务，解决公司注册、等各种疑难问题 第十六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其所管理的或者关联方所管理的私募基金，应当与其他投资者所持的同等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香港金融服务MSO牌照申请，第三十六条 全体投资者组成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全体投资者认可的决策机制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私募基金扩募或者延长基金合同期限；

（二）决定更换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

（三）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提前终止基金合同；（四）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职权 第五章 基金的公开募集 第五十一条

公开募集基金，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注册香港金融服务MSO牌照申请，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八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和前述机构的股东、股东的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办法和证监会其他规定的，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对其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公开说明、责令定期报告、责令改正、暂停部分或者全部业务、暂不受理与行政许可有关的文件等措施；对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可以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措施

经证监会批准或者认可，子公司可以从事资产管理相关业务，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计算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的，应当符合本法第八十八条、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证监会指导基金业协会建立私募基金投资负面清单制度 百一十二条

基金行业协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教育和组织会员遵守有关证券投资的法律、行政法规，维护投资人合法权益；

（二）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反映会员的建议和要求；（三）制定和实施行业自律规则，监督、检查会员及其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对违反自律规则和协会章程的，按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四）制定行业执业标准和业务规范，组织基金从业人员的从业、管理和业务培训；

（五）提供会员服务，组织行业交流，推动行业创新，开展行业宣传和投资人教育活动；

（六）对会员之间、会员与客户之间发生的基金业务进行调解；

(七) 依法办理非公开募集基金的登记、备案；

(八) 协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香港金融服务MSO牌照申请，公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科学的薪酬管理制度和考核机制，合理确定薪酬结构，规范薪酬支付行为，绩效考核应当与合规和风险管理等相挂钩，严格禁止短期考核和过度激励，建立基金从业人员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绑定机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撤销基金从业资格，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条 协会办理登记备案不表明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能力、风控合规和持续经营情况作出实质性判断，不作为对私募基金财产安全和投资者收益的保证，也不表明协会对登记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 第二十二條 私募基金管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

业协会按照规定及时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并予以公示：(一)《私募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

(二) 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逾期未改正 第十三条

外商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的境外股东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 依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法律设立、合法存续的具有金融资产管理经验的金融机构或者管理金融机构的机构，具有完善的内部控制机制，最近3年主要监管指标符合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法律的规定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二) 所在国家或者地区具有完善的证券法律和监管制度，其证券监管机构已与证监会或者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签订证券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并保持有效的监管合作关系；(三) 具备良好的声誉和经营业绩，最近3年金融资产管理业务规模、收入、利润、市场占有率等指标居于前列，最近3年长期信用均保持在高水平；(四) 累计持股比例或者拥有权益的比例(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符合国家关于证券业对外开放的安排；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经国务院批准的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办法所称其他资产管理机构，包括在境内设立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登记的专门从事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机构以及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香港金融服务MSO牌照申请，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本法规定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

公司、公司等金融机构控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设区的

市级以上及其授权机构控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受境外

相关金融监管部门监管的机构控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

其他符合国家规定的，不适用前款第(四)项规定 基金行业协会设理事会 基金管理公司的分支机构应当有符合规定的名称、场所、业务人员、业务范围、管理制度、安全防范设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第十四条 其他资产管理机构申请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 公司治理规范，内部控制机制健全，风险管控良好；管理能力、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最近3年经营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盈利能力；资产负债和杠杆水平适度，具备与公募基金管理业务相匹配的资本实力；(二) 具备良好的诚信合规记录，最近3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或者重大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因故意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刑罚执行完毕未逾3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正在被调查或者处于整改期间；最近12个月主要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三) 具备3年以上证券资产管理经验，管理的证券类产品运作规范稳健，业绩良好，未出现重大违规行为或者风险事件；

(四) 有符合要求的内部管理制度、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系统设备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五) 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规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与公募基金管理业务有关的研究、投资、运营、销售、合规等岗位职责人员，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原则上不少于30人；组织机构和岗位分工设置合理、职责清晰；

(六) 对保持公募基金管理业务的独立性、防范风险传递和不当利益输送等，有明确有效的约束机制；

(七) 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香港金融服务MSO牌照申请，百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机构接受公募基金管理人的委托出具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应当勤勉尽责，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并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审议事项作出决定，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但是，转换基金的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五十五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被采取风险处置措施、依法解散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基金托管人应当承担共同受托责任，确保托管基金产品平稳有序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并在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监督指导下履行下列职责：(一) 考察、提名临时基金管理人，并向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

二) 在原基金管理人被采取取消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或者被撤销决定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妥善处理相关事宜, 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新基金管理人; (三) 公募基金管理人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的, 由基金托管人履行相应职责, 必要时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基金清算;

(四) 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职责香港金融服务MSO牌照申请, 第六十七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工作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 从其约定 外商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股东的主管当局对境外投资有备案要求的, 该境外股东在依法取得证监会的批准文件后, 如向其主管当局提交有关备案材料, 应当同时将副本报送证监会

第三章 基金托管人 第三十三条 基金托管人由依法设立的商业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担任

附件: 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3年2月24日 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 章总则 条 为了规范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业务,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促进私募基金行业健康发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规定, 制定本办法香港金融服务MSO牌照申请,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是指将主要基金财产投资于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其他证券、期货和衍生品、证券投资基金份额以及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标的的私募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前款行为, 运用基金财产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 归入基金财产 第八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合规风控制度, 设置独立负责合规风控的人员, 对本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 第四十九条 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决定对公募基金管理人采取风险监控措施的, 可以派出风险监控现场工作组对公募基金管理人进行检查, 对公司的业务、人员、资产、资金、资料、系统等实施监控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诚实守信, 保证提交的信息及材料真实、准确、完整, 不得有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百零一条 基金销售结算资金、基金份额独立于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支付机构或者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自有财产 第二十三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规范组织机构、部门设置和岗位职责, 强化员工任职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 加强关键岗位人员离职管理, 构建完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 为公司经营管理和持续发展提供人力资源支持 第六十五条

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证券终止其上市交易, 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一) 不再具备本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上市交易条件; (二) 基金合同期限届满;

(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提前终止上市交易;

(四) 基金合同约定的或者基金份额上市交易规则规定的终止上市交易的其他情形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之间的业务和客户关键信息隔离制度 第三十四条

私募基金应当具有保障基本投资能力、抗风险能力和符合投资策略要求的实缴规模, 且仅限货币出资:

(一)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实缴规模不得低于1000万元, 其中创业投资基金首期实缴规模不得低于500万元, 并在备案完成后的6个月内达到1000万元的实缴规模, 不动产私募基金实缴规模不得低于3000万元; (二)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实缴规模不得低于1000万元; (三) 母基金实缴规模不得低于50000号)

同时废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 责令改正, 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 暂停或者撤销基金从业资格, 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为管理私募基金财产必须设立子公司的,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将子公司纳入统一合规风控管理, 并及时向基金业协会和注- 11 -

册地、设立机构所在地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五条 协会办理登记备案不表明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能力、风控合规和持续经营情况作出实质性判断, 不作为对私募基金财产安全和投资者收益的保证, 也不表明协会对登记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将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等的业务活动、合规管理、风险管理、信息技术系统、财务管理、人员考核等纳入统一管理体系, 相关分工或者授权应当明确、合理, 不得以承包、租赁、托管、合作等方式经营, 不得让渡职责, 保障母子公司稳健运营 私募基金投资者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监管规定, 评估私募基金的投资范围和风险特征, 根据自身风险承担能力投资私募基金, 按照私募基金合同、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以下统称基金合同)约定, 获取投资收益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